



省级重点建设教材



新体系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税收筹划

SHUISHOU CHOUHUA

刘初旺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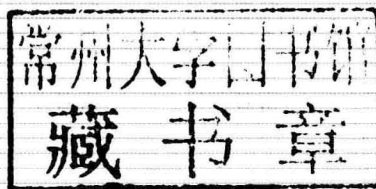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新体系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税收筹划

刘初旺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中国现行税制下税收筹划的主要内容、方法、法规及案例。其中,第一章介绍税收筹划的一般原理和方法;第二章到第七章分税种介绍我国现行主要税种的筹划方法、筹划依据和筹划案例;第八章和第九章介绍公司和家庭两类筹划主体综合性决策的税收筹划内容;第十章简要介绍国际税收筹划的基本内容和方法。

本书有以下三个主要特点:(1)在导入案例中引入税务咨询案例;(2)在筹划依据中列出所有案例涉及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条款;(3)在筹划思路中分析筹划的原理,并通过筹划案例加以介绍。

本书实现了税收筹划法规和案例的有机融合以及税务咨询和税收筹划的有机融合,无论对于税收筹划初学者,还是对于税收实务工作者都是一本难得的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筹划/刘初旺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5

(新体系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28646-2

I. ①税… II. ①刘… III. ①税收筹划—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4773 号

责任编辑:徐学军

封面设计:漫酷文化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4.5

字 数:579 千字

版 次: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39.00 元

产品编号:047159-01

FOREWORD



不管你是在书店闲逛偶然浏览本书,还是因为上课指定教材而打开本书,作为主编,我非常荣幸地告诉你:你的选择没错!

很多税务专业的学生经常会问我,税收筹划是什么?我的回答是:“如果说中国税制或税法是教大家如何缴税,那么,税收筹划就是教大家如何缴得更好。”税收筹划既不像有些所谓的税收筹划大师抑或筹划第一人所声称的那样玄乎,也不像有些学者们所讨论的那样高深莫测,它实际上就是讨论如何在合乎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如何更好地缴税,更具体地说,就是税收政策的条款在纳税人的特定经营情形下的具体运用。

学习税收筹划需要把握两个基本要素:法规和案例。法规掌握得越详细,案例掌握得越多,那么你就会学得越好。法规是死板的,案例是鲜活的,而死板的法律必须运用到鲜活的案例中才有用。初学税务专业的人最大的问题就是看了法规之后,似懂非懂,过目又忘,问题的根源就在于没有感性认识,没有和具体的案例相结合。

纳税人在遵守税法中,经常会有两类需求:税务咨询和税收筹划。税务咨询是指纳税人常常对税收政策不知道、不清楚,或者即使知道了但却不知道该怎么用,或者对税法的具体条款的理解有偏差等诸如此类;税收筹划是指有些纳税人虽然知道了税收政策但是不知道在本单位如何使用更好,或者本单位需要根据这些政策作哪些安排。如何将初学者必须掌握的两个要素和税收实务工作中两类需求结合起来是主编希望取得的突破。

基于此,本书按照由简到繁、由浅入深的人类认知的规律,一共分成十章,在第一章简要介绍有关税收筹划的一般知识后,从第二章到第七章分税种介绍每个具体税种的筹划方法,同时为了遵循读者们按照税制要素来学习中国税制和税法的习惯,每节内容基本上按照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征收管理等要素依次展开。第八章和第九章是针对税收筹划的两个核心主体企业和家庭,考察企业战略性决策的税收筹划和家庭财富管理的税收筹划。最后一章介绍国际税收筹划的基本知识。

在每节内容安排方面,我们沿着“导入案例”、“筹划依据”、“筹划思路”、“筹划案例”四个部分来依次展开。

(1) 导入案例:本案例原则上均选自纳税人在实务中遇到的税务咨询问题。由税务咨询的问题引入下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书中案例除已标明资料来源之外的其他案例,均为作者自己编写和整理的。

(2) 筹划依据:本部分直接引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原文。原则上要求不修改任何文字的表述。先法律,后法规,再规章,按照税收立法的由高到低介绍在这一方面的具体规

定。这是任何一个税收筹划方法的立足点。

(3) 筹划思路:根据上面的筹划依据,编者列出可以筹划的思路和方法。当然,需要指出的是,并不是任何一个税种的任何一个要素都会有筹划的空间和余地,因此,有些筹划的思路实际上是介绍一些在遵守这一条款时需要注意的要点或者需要防范的风险。

(4) 筹划案例:在可以筹划的条款下面,我们会举出具体的筹划案例。

因此,与目前市场上税收筹划教材或者读物相比,本书具有以下三个鲜明的特色。

1. 在导入案例中引入税务咨询案例

在现实生活中,纳税咨询和税收筹划有时很难严格地区分开来,中介机构为了收费的需要将两者分开来是很有必要的。两者都是讨论税法条款的具体运用,前者是简单层面的运用,后者无非涉及一些针对税法条款的更为复杂的安排。

2. 在筹划依据中列出所有案例涉及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条款

而市场上很多税法、中国税制以及税收筹划的书籍都没有列出税法的原文。列出税法条款原文的好处是防止在对税法的具体条款解释中加入编者的个人理解,这种理解未必能做到全面、完整、无误。

3. 在筹划思路中分析筹划的原理,并通过筹划案例加以介绍

我们力求从筹划思路中找出筹划的一般规律以及这一规律不同情形下的运用,而案例则是列出不同的具体情形,读者可以根据筹划思路举一反三,融会贯通,灵活运用。

全书由刘初旺设计大纲,法律、法规及案例资料收集整理分别由浙江财经学院财政学专业研究生王亭林、王学涛、秦庆雷、刘俊勋、胡彧思、孙安春、文尧尧、栾友、刘立佳、李思雅、善婧、丁金环、董海忠、李明、赵丽芝、李夏影、娄焕焕等十七位同学完成。

各章编写人员安排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十章刘初旺,第三章蒋飘芸、官玉静,第四章秦建龙,第五章杨彦芬,第六章徐立、谭文凯,第七章龙关君、黄利,第八章赵双玲,第九章陈洁。刘建权、刘芬、朱佰晶编写了课后复习思考题。全书由刘初旺对所有章节进行审订、修改、总纂。

如果读完本书,你觉得不错,那么,请加入我们的税收筹划学习交流QQ群165426155,我们一起学习,共同提高;如果对本书有不同意见,请发到我的邮箱:chuwangliu@yahoo.com.cn。

编 者

CONTENTS



第一章 税收筹划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内涵和外延	2
一、税收筹划的内涵	2
二、税收筹划同避税和节税的关系	4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条件和原则	7
一、税收筹划的内外部条件	7
二、税收筹划的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一般方法	10
一、流转税筹划的一般方法	10
二、所得税筹划的一般方法	12
三、财产税筹划的一般方法	17
第四节 税收筹划分析方法与分类	20
一、税收筹划的分析方法	20
二、税收筹划的分类	23
本章小结	23
复习思考题	24
第二章 增值税筹划	26
第一节 增值税征税范围及纳税人筹划	26
一、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筹划	26
二、避免发生视同销售的筹划	28
三、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的筹划	30
四、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筹划	34
第二节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筹划	38
一、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筹划概述	38
二、销售额及销项税额计算的筹划	39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的筹划	43
四、进项税额的筹划	44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税筹划	50
一、来料加工与进料加工的筹划	50
二、生产企业自营出口和代理出口退税的筹划	55
第四节 增值税征收管理筹划	58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筹划	58
二、利用增值税起征点的筹划	60
本章小结	60
复习思考题	60
第三章 消费税筹划	63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筹划	63
第二节 征税范围筹划	64
一、生产应税消费品筹划	64
二、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筹划	65
三、进口应税消费品筹划	66
四、零售应税消费品筹划	67
第三节 税目与税率筹划	70
一、税目筹划	70
二、税率筹划	72
第四节 计税依据筹划	76
一、从价计征筹划	76
二、从量计征筹划	79
三、从价从量复合计征筹划	80
四、计税依据特殊规定的筹划	80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的筹划	86
一、自产自用应纳消费税额计算的筹划	86
二、委托加工环节消费品应纳税额计算的筹划	90
三、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	94
第六节 征收管理筹划	99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筹划	99
二、纳税期限筹划	100
本章小结	101
复习思考题	101
第四章 营业税筹划	104
第一节 营业税征税范围及纳税人筹划	104
一、营业税征税范围的筹划	104
二、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的筹划	106

第二节 营业税计税依据的筹划	108
一、营业税计税依据筹划概述	108
二、分行业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110
第三节 营业税税目税率筹划	121
第四节 营业税优惠政策筹划	123
本章小结	127
复习思考题	127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筹划	130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对象的筹划	130
一、纳税义务人的筹划	130
二、征税对象的筹划	13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筹划	134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税基的筹划	136
一、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确认的筹划	136
二、各项扣除及不得扣除项目的筹划	146
三、以前年度亏损的筹划	153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筹划	155
一、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的筹划	155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159
三、存货的税务处理	161
四、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162
第五节 税收优惠的筹划	163
一、免征与减征优惠和创投企业优惠政策	163
二、加计扣除和技术转让优惠政策	167
三、减计收入优惠与税额抵免优惠政策	170
四、投资地区及投资行业的优惠	172
第六节 特别纳税调整的筹划	174
第七节 征收管理的筹划	175
本章小结	177
复习思考题	177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筹划	180
第一节 居民与非居民纳税义务人筹划	180
一、避免居民纳税人的筹划	180
二、居民纳税人的居住时间长短的筹划	182
第二节 工资薪金、劳务报酬与稿酬筹划	191
一、工资、薪金所得税收的筹划	191

二、劳务报酬所得的筹划	196
三、稿酬所得的筹划	199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筹划	202
一、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筹划	202
二、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筹划	205
三、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所得的筹划	207
第四节 财产所得筹划	209
一、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筹划	209
二、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的筹划	210
三、财产租赁所得的筹划	212
四、财产转让所得的筹划	213
第五节 利用税收优惠筹划	216
一、合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筹划	216
二、合理安排公益性捐赠支出的筹划	217
本章小结	219
复习思考题	219
第七章 其他税种筹划	222
第一节 关税筹划	222
一、关税税率的纳税筹划	222
二、关税完税价格筹划	224
第二节 资源税筹划	228
一、资源税纳税人范围的筹划	228
二、按税率进行筹划	232
三、按计税依据进行筹划	234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筹划	234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筹划	238
一、分解收入项目的纳税筹划	238
二、利用利息扣除项目进行筹划	239
三、利用普通住宅筹划	241
四、利用税收优惠项目筹划	242
五、利用房地产转移方式进行筹划	243
第五节 房产税筹划	245
一、房产税征税范围的筹划	245
二、计税依据的筹划	246
三、利用税率差异进行筹划	250
四、利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进行筹划	251
五、利用税收优惠进行筹划	252

第六节 契税筹划	258
一、利用房屋权属交换进行筹划	258
二、利用资产重组方式进行筹划	259
三、对个人取得房屋产权的税收筹划	261
四、充分利用税收优惠进行筹划	262
第七节 印花税筹划	264
一、利用分开核算进行税收筹划	264
二、利用不确定金额和保守金额进行筹划	265
三、利用不同借款方式筹划	267
四、最少转包筹划	269
五、充分利用印花税优惠规定筹划	270
第八节 车船税的税收筹划	272
一、合理选择车船的规格进行税收筹划	272
二、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筹划	274
第九节 车辆购置税的税收筹划	275
一、合理分解计税价格来筹划	275
二、利用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税收筹划	277
本章小结	277
复习思考题	277
第八章 公司战略决策税收筹划	280
第一节 公司设立决策的税收筹划	280
一、公司组织形式选择的税收筹划	280
二、子公司、分公司选择的税收筹划	282
三、公司注册地点选择的税收筹划	287
四、公司投资行业选择的税收筹划	289
第二节 企业融资决策的税收筹划	294
一、银行借款融资的税收筹划	294
二、公司间资金拆借的税收筹划	297
三、公司股东或职工个人集资的税收筹划	299
第三节 企业投资决策的税收筹划	302
一、企业实物投资的税收筹划	302
二、企业股权投资的税收筹划	305
第四节 企业重组清算的税收筹划	307
一、公司分立决策的税收筹划	307
二、公司合并决策的税收筹划	313
三、公司债务重组决策的税收筹划	316
四、公司破产清算的税收筹划	318

本章小结.....	320
复习思考题.....	320
第九章 家庭理财税收筹划	324
第一节 家庭房产买卖租赁筹划.....	324
一、家庭房产购买纳税筹划.....	324
二、家庭房产转让纳税筹划.....	327
三、家庭房产租赁纳税筹划.....	330
第二节 家庭车辆购置的纳税筹划.....	333
一、购买国产车的筹划.....	333
二、购买进口车的筹划.....	338
第三节 家庭金融投资的纳税筹划.....	342
第四节 家庭保险的纳税筹划.....	344
本章小结.....	345
复习思考题.....	345
第十章 国际税收筹划	347
第一节 国际税收筹划的前期法律分析与一般程序.....	347
一、国际税收筹划的前期法律分析.....	347
二、国际税收筹划的一般程序.....	350
第二节 国际税收筹划的一般方法.....	352
一、避免居民纳税人的身份筹划.....	352
二、应税对象向低税国的转移.....	354
三、利用转让定价进行国际避税地筹划.....	355
四、利用各国间签订的税收协定筹划.....	356
第三节 反避税规则对国际税收筹划的制约作用.....	360
一、反避税规则之一：假交易原则.....	360
二、反避税规则之二：实质重于形式.....	361
第四节 公司跨国经营的税收筹划.....	365
一、公司跨国经营方式选择的税收筹划.....	365
二、公司跨国经营地点选择的税收筹划.....	367
三、公司跨国经营管理战略的税收筹划.....	368
第五节 家庭财产国际税收筹划.....	370
一、家庭利用避税地信托的筹划.....	371
二、家庭遗产和赠与税的筹划.....	374
本章小结.....	376
复习思考题.....	376
参考文献	380

第一章

税收筹划概述

【本章导读】

本章主要介绍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知识。通过本章的学习,应对税收筹划的内涵、特点和偷税避税节税的区别、税收筹划的条件和原则、我国税法的来源、税收筹划的一般方法、税收筹划的分类等内容有比较全面的理解和掌握。本章作为税收筹划基本理论知识的介绍,为以后各章的学习奠定下良好的理论基础。

导入案例

【案例 1-1】 刘先生是一位大学老师,每月工资收入为 5 000 元,同时,年终还有一笔科研奖励收入 24 000 元。学校财务处允许老师可以选择将科研奖励收入作为年终奖发放,也可以选择将科研奖励收入分摊到下一年度作为每个月工资收入发放。问刘先生该如何筹划?

案例解析: 如果刘先生选择将科研奖励收入作为年终奖扣缴个人所得税,则刘先生全年工资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 $= (5\,000 - 3\,500) \times 3\% \times 12 = 540$ (元)

由于年终奖缴纳个人所得税方式是按照国税发〔2005〕9 号文件执行,即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并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因此,刘先生科研奖励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 $= 24\,000 \times 10\% - 105 = 2\,400 - 105 = 2\,295$ (元)

刘先生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 540 + 2\,295 = 2\,835$ (元)

如果刘先生选择将科研奖励收入 24 000 平均分摊到每个月发放,则每月增加工资收入 2 000 元,加上正常工资收入 5 000 元,合计每月工资为 7 000 元,那么需扣缴个人所得税 $= [(7\,000 - 3\,500) \times 10\% - 105] \times 12 = 2\,940$ (元)

因此,刘先生选择将科研奖励作为年终奖发放可以节税 105 元。

案例思考: 这个案例之所以存在税收筹划的空间,最根本的原因有两个方面:其一,税法中存在对工资收入和年终奖收入征税计算方式上的差异;其二,工资性收入和年终奖收入转化的可变通性。作为高校教师,严格意义上并不存在所谓的年终奖,但是作为科研奖励它又具备年终奖的特点,因为科研成果肯定是一年中努力工作的结果,所以,科研奖励在实际工作中就有变通性,既可以平均到下一年度每月的工资收入中发放,也可以年底

一次性作为年终奖发放。实际上,所有的税收筹划案例都具有这两个特点,即税法的差异性和纳税人的可变通性。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内涵和外延

税收筹划的英文是 tax planning,翻译成中文可以称为税收计划、税收安排、税务规划、纳税筹划或税收筹划等。税收把一部分经济资源由私人部门转到公共部门,改变了市场对经济资源的配置,一方面为政府部门筹集了税收收入;另一方面,通过征与不征、征多征少来实现政府调节经济的功能,因此政府的税收政策的这种差异必然要对市场经济主体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纳税行为产生影响,从而使纳税多少成为企业和个人进行各种决策所应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税收筹划就是从市场经济主体企业或个人角度来研究在合法的情况下如何科学合理地纳税。

一、税收筹划的内涵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的《国际税收辞典》中对税收筹划概念表述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的安排,以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这一定义强调了纳税人对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安排的重要性。

印度税收专家 N. J. 雅萨斯威在其《个人投资和税收筹划》一书中对税收筹划表述为: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中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这一定义强调了在税收筹划中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要性。

美国南加州 W. B. 梅格斯博士在与别人合著的《会计学》中,对税收筹划作了如下阐述:“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尽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为税收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税收筹划的目标所在”;“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少缴所得税的目的,这个过程就是税收筹划。”^①在这两段文字中,梅格斯博士提出了税收筹划的目标和涉及的税种,目标为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税种为所得税。但需要提醒的是,税收筹划的少缴税和递延纳税目标适用的前提是在其他非税收因素既定的情形之下,即下面即将谈到的经营阶段或核算阶段税收筹划,而不是战略性税收筹划。在税收筹划的税种方面,由于所得税是美国联邦政府收入的主体税种,因此,梅格斯博士提出税收筹划一般是指所得税是很自然的,即包括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但是对于其他国家而言,所得税仅是一个方面,流转税、财产税等其他税种都要涉及。

目前国内比较普遍接受的定义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一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事先合理地安排其经营、投资和财务活动,将其纳税义务筹划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以适当的形式发生,从而实现其税后收益最大化或者谋取某种税收利益行为的总称。

税收筹划是一门纳税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安排其自身活动,减小税负,增大税后收

^① W B Meigs & R F Meigs, *Accounting*, New York: McGraw-Hill, 1984, 738, 711.

益或谋取其他税收利益的艺术。对于企业而言,税收筹划是其整个经营管理计划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且税收筹划的目的并非仅仅为了追求税负最小化,纳税人如果纯粹为追求税负最小化,那么最好的办法就是不从事任何活动,从而不用交任何税,税负为零,当然最小,但也没有利润,这显然不符合税收筹划的本意。因此,企业税收筹划的目的正如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一样,当然是追求税后收益最大化,而不仅仅是纳税最小化。税收筹划有时也称为税收成本管理,企业上缴的各项税收无论是直接税还是间接税,最终都要用企业的利润来上缴,税收减少了企业的利润,减少的利润也就大大降低了企业的竞争力,若企业能通过精心的税收筹划安排来降低税收负担,则企业的竞争力可以得到大大提高。

严格意义上的税收筹划仅指符合税法立法精神的安排,那么实际上主要是指税收优惠政策的使用。税收筹划是国家税收政策的重要传导机制,它并没有损害国家利益,而是落实国家宏观政策的措施和桥梁。国家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的目的当然是希望纳税人能够按照国家的宏观调控意图行事,我国一些宏观调控的产业政策不能落实,税收上的一些优惠项目达不到应有效果,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纳税人没有进行足够的筹划安排。比如,我国从2000年开始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为了配合这一战略任务实施,对在西部投资的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企业实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08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继续保留了这一优惠税率,那么东部地区的企业在权衡人力资源成本和税收优惠政策之后,决定将东部地区设立的工厂迁移到西部地区,从而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那么这种战略性迁移的筹划安排不仅符合税法条款,而且也符合税法的立法精神。

税收筹划的合法性在英美等实行判例法的国家的一些税务审判案例中也得以体现。例如,1935年,英国上议院议员汤姆林提出:“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依据法律这样做可以少缴税。为了保证从这些安排中谋到利益……不能强迫他多缴税。”1947年,在美国著名的税收委员会诉纽曼案的法庭判决书中,法官勒纳德·汉德陈述道:“法庭一再重申,(纳税人)出于尽可能将税负降到最低的目的而安排活动并无不当。所有纳税义务人都有权这样做,无论贫富,没有人应当承担多于法律要求的社会义务;税收是强制的征收,而不是自愿的捐献。以道德的名义要求缴纳更多的税收仅仅是形而上学的说教之词。”

税收筹划可以从两个不同的方面来看,一是在一件事情没有做之前,也就是在决策阶段的筹划,我们称之为战略性税收筹划(Strategic Tax Planning)。战略性税收筹划就是要综合考虑税收和非税收因素。税收因素是影响纳税人决策的一个重要因素,但并不一定是决定性的因素,也就是说,纳税人也可能为了增加总体收益而多缴税。纳税人面临的诸如怎么组织和在哪儿开办企业,如何生产,如何展开自己的销售网络等问题,这就是决策中的税收筹划要解决的问题。决策性的税收筹划是解决长期性的投资决策的税收负担问题,这对于个人也同样会遇到。决策性的税收筹划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追求税负最小化,而应该是追求税后收益的最大化,这一目标和下面的核算中的税收筹划不一样。税收筹划意味着要明确地知道商务经营的税收方面的含义,这就要求经理人员必须有相关的税收制度方面的知识,并知道什么时候需要听从专家的意见;从另一方面来讲,税收筹划意味着需要在考虑税收问题的前提下来安排商务经营的策略,如营销策略、筹资策略等。二是在战略性决策做完以后,各种影响纳税人经营的非税收因素都已经既定的情况下,纳税

人需要考虑的问题仅剩下了如何少缴税和如何递延纳税,就是在会计核算阶段或经营阶段的税收筹划(Operational Tax Planning),我们称之为经营性税收筹划。这主要是解决怎样通过合理地算账来实现少缴税和递延纳税的目的,特别是对于所得税和财产税等直接税,我们要考虑每一项经营活动的税负方面的含义,通过借助于一些精通税收法律与法规的专家,紧紧跟上税收法律与法规的变革,改变纳税人管理方法,以保证递交给税务当局的纳税申报和随后的就应付税款和税务当局的协商能达到最少纳税或最迟纳税的目的。因此经营阶段或核算阶段的税收筹划是和纳税人的税务会计核算方法紧密相连的,是依靠税收账簿和报表来完成的。

在本书内容安排方面,为了能让读者比较清晰地了解税收筹划的体系,我们采取先讲经营性税收筹划,再讲战略性税收筹划的方法。经营性税收筹划是按照税种的次序依次展开,即本书的第二章到第七章,在这一阶段,我们严格遵循税收筹划的两个基本目标:最少纳税原则和最迟纳税原则。战略性税收筹划由于是综合性的筹划,因此涉及的税种不是单个税种,一项决策可能会涉及多个税种,本书的第八章到第十章分别讲述企业、个人和国际三个方面的战略性税收筹划。

从前面对税收筹划的定义中可以看出,税收筹划至少具有以下三个特点:①前瞻性。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在纳税义务还没有发生以前,预先对其经营活动所作的计划、安排,从而使其自身税负最优化,因而它具有前瞻性。②战略性。台湾学者把税收筹划称为租税规划,用“规划”可能更确切些,体现了其战略性。战略性包含全面性和长久性两层含义:全面性指纳税人把税收放在其整个经营计划中来考察,对其所有的经营活动做出全面安排;长久性指税收筹划立足于现在,着眼于将来,而且是着眼于长远的未来,税收筹划不仅要针对现行税法进行筹划,而且还要在方法、策略上留有灵活机动余地,以对付未来税收政策可能的变化。③合法性。税收筹划的合法性不仅是指符合税法条文上的要求,而且要符合税法的立法精神的要求。也就是说,税收筹划并非利用法律的漏洞,而是顺应法律精神,利用税法中有关的税收优惠、税收激励等税式支出条款来进行筹划。

二、税收筹划同避税和节税的关系

讨论税收筹划时总是和避税分不开,避税是一个容易同税收筹划相混淆的概念。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 1988 年《国际税收辞典》对避税的解释为:避税一词,指以合法手段减少其纳税义务,通常含有贬义。例如,该词常用于描述个人或企业通过精心安排,利用税法漏洞、特例或其他不足之处来钻空子,以达到规避税负和谋取税收利益的目的。用于防止或遏制各类法律所不容许的避税行为规定,可称为反避税条款或对付合法避税条款。

联合国税收专家小组对避税的解释为:避税相对而言是一个比较不明确的概念,很难用人们所普遍接受的措辞对它做出定义。但是,一般来说,避税可以认为是纳税人采取利用某种法律上的漏洞或含糊之处的方式来安排自己的事务,以减少其本应当承担的纳税数额。虽然避税行为可能被认为是不道德的,但避税所使用的方式是合法的,而且不具有欺诈性质。避税和偷税或逃税之间最主要的区别就在于:偷税或逃税是采取欺骗、隐瞒的手段,没有真实地向税务机关申报其经营状况,而避税则是根据税法的条款在精心设

计和安排的情况下真实地向税务机关申报其经营状况。

因此,从前面两个定义中可以看出,避税一般是指纳税人利用税法的漏洞、缺陷、空白特例、含糊之处或其他不足之处,做出适当的财务安排,在不违反税收法规的前提下达到减轻或规避税负的行为。

避税尽管符合税法条款的规定,但是却违背了税法的立法意图。举例来说,某国出台了遗产税,但是对直系亲属之间财产赠与却不征税,那么,纳税人就可以采取生前赠与财产的方式来规避遗产税,那么这种赠与行为尽管符合税法规定,少缴了遗产税,但是却违背了税法的立法意图,因此,世界上还没有哪个国家仅仅开征遗产税而不同时征收赠与税。再举例来说,1696年,英国用“窗户税”取代了詹姆斯二世统治期间开征的“壁炉税”,“窗户税”按照房屋窗户数量的多少大小征收,税额随窗户的增加而增加,而英国纳税人为了避税则尽量少开窗户,少开窗户可以少缴税,这就是避税行为。尽管我们说避税是合法的,但是从另一个方面来讲,避税也往往是指处于合法和违法之间的灰色区域,因为,没有哪个国家会宽容纳税人肆意的影响到税法权威性的避税行为,世界各国税法都会制定相应的反避税条款,因此避税的合法性就受到了反避税规则变化的制约。所以,避税方法和策略总是处在不断变动中的,纳税人总在不断地寻求税收制度的缺陷或漏洞,而税务机关总是在发现了漏洞和缺陷之后马上加以弥补,这就使得避税的合法性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变数,合法避税和非法逃税之间往往只有一步之遥。

美国一位税务官员里查德·戈登在其所著的书籍《避税地及其美国纳税人的使用》一书中,把纳税人从合法手段到非法手段划分成为四类:①涉及避税地的非税收动机交易,不会影响税收收入的。如在避税地的美国银行分支机构,收入全额在美国课税。②对税收收入有影响的交易,但是完全合乎税法条文以及立法精神。如在避税地建立一家搬运公司。③利用法律或管理上的一些未考虑到的漏洞进行的侵略性的税收筹划。④利用欺骗手段逃避纳税义务的逃税。很明显,只有第一种和第二种才属于我们所说的税收筹划的范围。对于第三种方法,税务官员称之为侵略性的避税行为,因为它利用了税法条款或管理上的漏洞,但对于跨国纳税人而言,税法的漏洞本身就是一个合法的节税机会。所谓“漏洞”一般是指税法没有提供一个规则的地方或者是税法规则由于缺乏可操作性而难以执行的地方。但对管理上的漏洞必须要说明,这不是指利用税务人员在执法中没有注意到的情况,而应当是指管理上的有关规则没有加以界定的地方,否则的话应当是逃税而不是避税了。税收筹划的主要目标是确保交易活动既符合税法条文要求,也符合税法立法精神的要求;而避税却是以完全合法的方式来利用税法中和某些事实中的某些含糊的地方。法律的含糊性缘于法律条文本身的含糊之处或对某个事件在运用时的含糊性;事实含糊性缘于事实本身不太清楚,如税务机关在转让定价中就纳税人是否执行了独立竞争价格常会和纳税人之间发生争议。税收筹划并不完全等同于避税,它排除利用法律漏洞违背税法立法意图的避税方法。

节税也是一个容易同税收筹划相混淆的概念。节税的英文是 Tax savings,在英语文献中本意是在所得税计算中通过增加税前扣除而减少的所得税额。在某种意义上讲,节税同税收筹划是目的和手段的关系,税收筹划的主要目的就是获取节税利益,但二者并不完全是这种关系,尤其是企业战略性税收筹划,获取节税利益只是影响企业战略性决策的

因素之一,而不是唯一因素,因为企业战略性税收筹划的目的不仅是节税,而且是追求税后收益最大化或者谋取其他方面的利益。

和美国相似,我国纳税人在遵从税法的程度方面也可以分为四个层次:其一是纳税人行为既符合税法条款要求,而且也符合税法的立法意图、立法精神实质,这时,我们称之为合法、合情、合理的税收筹划;其二是纳税人行为符合法律条文的规定,但不符合立法的意图、立法精神实质的要求,这时,我们称之为纳税人合法但不合理或不道德,这就是通常所说的避税;其三是纳税人违背了税法的条款但情节并不严重,并未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而构成犯罪,此时由税务行政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对其进行补税、罚款并加计滞纳金等处理;其四是纳税人违背了税法条款而且情节严重,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而构成犯罪,这就需要启动司法程序,由公安机关进行刑事侦查,交由检察院提起诉讼,最后由法院对其进行判决,如逃避缴纳税款罪、抗税罪、欠税罪等。狭义的税收筹划仅是这里的第一个层次,而广义的税收筹划则包括第一个层次和第二个层次。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是基于广义的税收筹划概念,即包括合理避税的内容,但又排除挑战到税法权威性的恶意避税行为。

专栏 1-1 从窗户税到房产税

欧洲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以房产为对象的不少税种,比如烟卤税、炉灶税、壁炉税、窗户税以及门窗税。这些税虽不叫房产税,但都与房产有一定的关系,尤其窗户税和门窗税,确实就是房产税。在房产价值评估还比较落后,税收征管也比较原始的时候,数窗户征房产税就被偷懒的政府热衷使用了。

在国外成熟的税收体系中,房产税素以复杂难征而闻名于世。因为房产的价值估算本来就是非常复杂的事情。无法准确估值,就只有数间数或数窗户,历史上就有这么做的。

1696年,英国用“窗户税”取代了詹姆斯二世统治期间开征的“壁炉税”,按照房屋窗户数量的多少大小征收。这项税收在1747年得到修改,修改后的规定是首先对每个住宅征收两先令的固定税,然后对超过10扇的所有窗户征税,税额随窗户的增加而增加。英国的窗户税,后来又经意大利辗转传入法国,叫做门窗税。

法国门窗税是1798年拿破仑征战意大利时引进的。开始时它作为房屋的收益税,对住宅的租户征收,但由房主支付,通过加收租金而转嫁给房客。后来就变成了对业主的税收,变成房产税。这个税对所有住宅、工厂和车间征收,标准是建筑物开孔的数量和种类,如大门、小门、有阳台围栏的窗户、小阁楼的窗户等。也考虑门窗在建筑物的位置,如在哪个层,是临街的,面向后院的,面向花园的,还是面向工厂的,同时也考虑建筑物本身的位置。门窗和建筑物的位置不同,税率也不同。这种区分,显然是考虑到了不同的位置、楼层、朝向、光线等对于房产价值的影响,仿佛也考虑到公平性。不过这种区分会增加征收成本,因此,1831年就简化成对每一种开孔征收一定的法郎的制度。在1914年,法国门窗税达到7300万法郎,占直接税的11%,总收入的1.5%,并非可有可无。

十分明显,无论中国历史上的间接税还是欧洲的窗户税、门窗税,都是为了既要征税又要节省征收成本,因而就用不着去考虑征收的公平性。数房屋的间数与数房屋的窗户,